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村庄规划成果审查技术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宁夏回 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引 （修订版 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各有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水平，健全村庄规划编制管理体系，自然资源厅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成果审查技术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，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引（修订版，试行）》，原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引（试行）》即日起废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厅市县规划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伟民 5031013（传真同号）

电子邮箱：sxghc2019@163.com

附件：1.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成果审查技术细则（试行）

2.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引（试行修订版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2021年8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